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 種族

112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
112年10月05日@藍天麗池酒店

講者：黃昱中
承辦單位：泛科知識

黃昱中

外籍漁工人權組織秘書長 / 如水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 法律研究所碩士

執業律師 (2013-present)

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 (2022)

台北律師公會優秀公益律師 (2022 2021 2019)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研習所講師 (2023)

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進修課程講師(2020-present)

台北大學性別與人權學程客座講師 (2020 - present)

東吳大學人權學程客座講師 (2019-present)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客座講師 (2020)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專家 (2021 - present)

康乃爾大學伯格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受獎人

印尼三寶壟大學訪問學人



規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由聯合國大會第2106(XX)號決議通過，並於1969年正式生效。

在中華民國政府退出聯合國前，已經正式批准並成為ICERD的締約國之一。

公約簡介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第一條「種族歧視」

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

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須承認少數民族、原住民的權利。

第三十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須禁止並消除對移民、難民、尋求庇護者的歧視行為。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第二條「締約國義務」

第1項：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與促進所有種族間之諒解之政策(下略)

第2項：締約國應於情形需要時在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採取特別具體措施確保屬於各該國之若干種族團體或個人獲得充分發展與保護，以期保證此等團體與個人完全並同等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於所定目的達成後，決不得產生在不同種族團體間保持不平等或隔別行使權利之後果。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第七條「教育、文化、新聞」

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之諒解，容恕與睦誼，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本公約。

第五號一般性意見書：締約國必須提出具體、立即的有效措施。

廣播電視法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有線廣播電視法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廣告之播送，經雙方事前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且其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二十七條

第1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第3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通訊傳播基本法

第五條

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第十二條

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司法院釋字第678號：電信法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前開規定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尚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亦即人民得使用無線電廣播、電視或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參照）。

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以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增進重要之公共利益，政府自應妥慎管理。

司法院釋字第364號：廣電自由

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

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

至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therightofaccesstothemedia），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惟允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就媒體本身言，係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如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民眾表達其反對意見之要求，無異剝奪媒體之編輯自由，而造成傳播媒體在報導上瞻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是故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應在兼顧媒體編輯自由之原則，予以尊重。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

第九條「涉及個人隱私權及人權之相關新聞報導」

第3項：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第5項：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

衛星廣電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總則 — 第五條「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

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衛星廣電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分則 — 第十一條 「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第1項：「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第4項：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

TVBS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

第十四點「性別與弱勢族群新聞」

第1項：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

第2項：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之優劣。

第3項：以愛滋「感染者」取代「帶原者」的稱呼，並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進行採訪。

實例參考



台大醫學生嗨唱「分數乘1.35還沒我高」 原民怒了：踩著未癒合的傷痛消費

來源：三立新聞網

近年饒舌當道，台大醫學系學生神經元在節目《大嘻哈時代2》演唱創作曲，其中一句「想要唸醫學系你的大考分數得破表，有人乘了1.35還是沒我高」，引發原住民不滿，砲轟「把惹毛全世界當成自喜的標籤，踩著受苦者未癒合的傷痛消費」。

神經元在自創曲《台大醫學 Freestyle》演唱，「想要唸醫學系你的大考分數得破表，有人乘了1.35還是沒我高」。對此，臉書粉專「每天來點布農語啊！mapasnava Bunun saikin」表示，「我知道他不能代表台大醫學系的所有，但我很遺憾族群友善意識再次被丟到垃圾桶。」

粉專痛批，「置身優勢階層的既得利益者類，把惹毛全世界當成自喜的標籤，踩著受苦者未癒合的傷痛消費。這是今天我們仍在面對的社會，沒有反思，沒有和解，no peace，心累。」同時也強調「我不知道還要多具體的嘲諷才能讓你有感覺」。

貼文一出，網友紛紛留言「這個真的是欠嗆了」、「歧視當有趣」；不過也有人表示「詞是寫的真不錯」、「建議先把整首聽完，再來好好想想他想表達的意義吧」、「他只是在說有人享有福利還是贏不了他吧，到底哪裡歧視？不然也可以連署說要取消加分制度，之後也就不會有人說」。對此，節目主辦方三立電視回應，這是嘻哈歌手的個人創作，會尊重多元意見。



有人乘了一點三五 還是沒我高

原民加權1.35欠嘴？他回批：「這項」才會擠掉一般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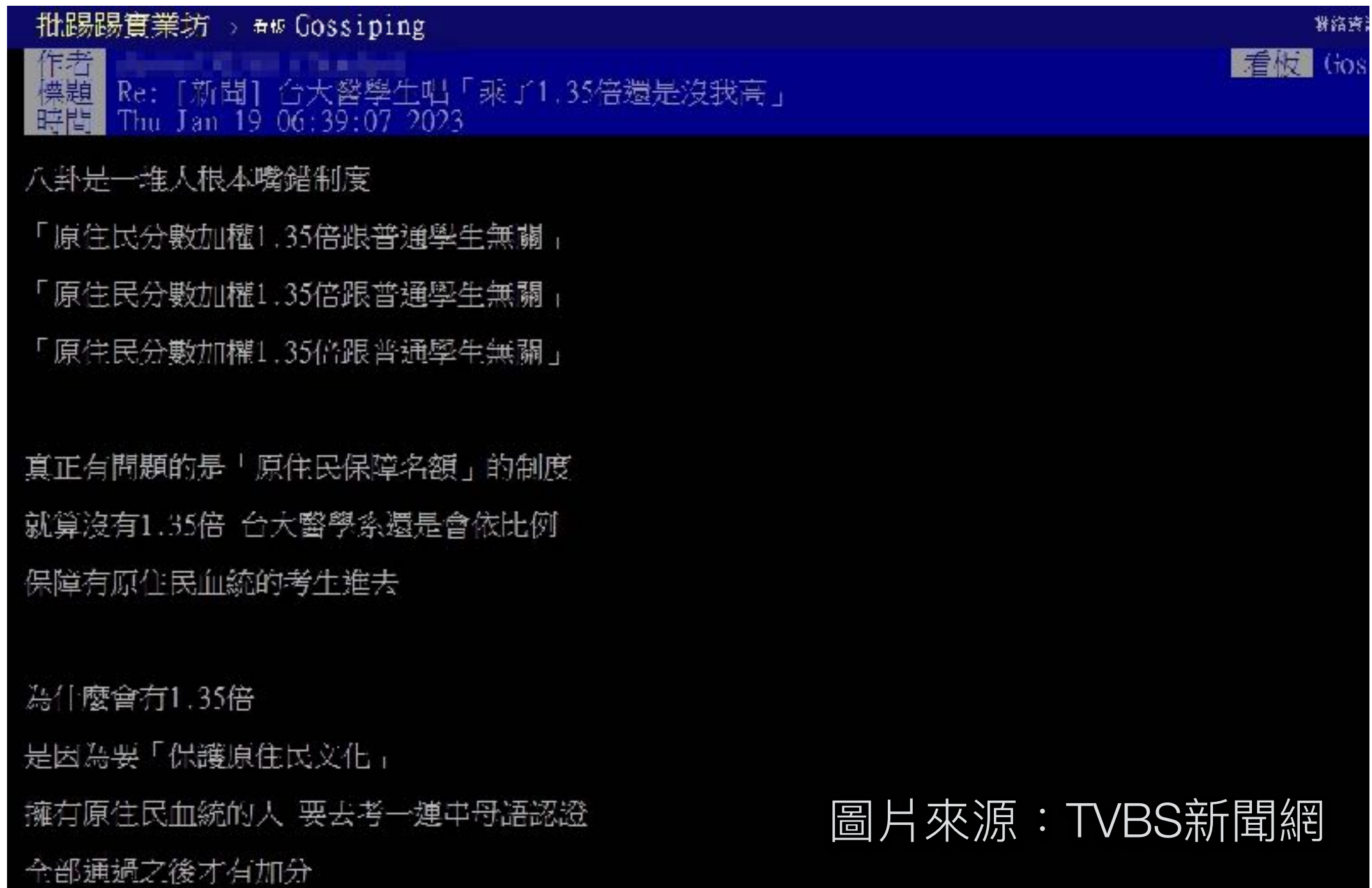
來源：TVBS新聞網

適逢大學學測考完，近來選秀節目《大嘻哈時代2》又有台大醫學系選手「神經元」表演歌詞，提及「有人乘了1.35還是沒我高」，引發部分原住民不滿，原民相關保障也再度於網路上掀起熱議，還有部分網友痛批原住民的加分優待。不過，就有網友說明，「原住民分數加權1.35倍」根本不會排擠一般生，「原住民保障名額」才是擠掉一般學生的關鍵。

有關台大醫學院「神經元」演唱「乘了1.35倍還是沒我高」一事，讓原民饒舌歌手Rlong炸鍋，直接在抖音點名開罵；臉書粉專「每天來點布農語啊！」也認為歌詞踩著原民傷痛消費。相關消息在PTT「八卦板」掀起熱議，網友直呼「事實啊，不爽把1.35拿掉」、「原住民就加分還怕人家講」、「不想被笑就不要1.35啊」、「嗆得好，有種別乘以1.35，這也是一種歧視」。

不過，就有熱心鄉民出來主持公道，認為「一堆人根本嘴錯制度」，原住民分數加權1.35倍跟普通學生無關，真正有問題的是「原住民保障名額」的制度，就算沒有1.35倍，台大醫學系仍會依比例保障原民血統考生；而之所以有1.35倍則是要保護原住民文化，擁有血統的人要考母語認證，通過後才有加分，加權完後的分數也是原住民間的內鬥，跟一般學生根本沒關係，「我沒有說這個制度合理，但希望大家可以吵對地方，拿1.35倍嘴原住民真的是近幾年最白癡的事」。該鄉民解釋完後，一票網友直呼長知識，紛紛說「所以1.35是只有保障名額適用嗎？」、「原來是這樣，還以為所有原住民直接1.35」；他也不厭其煩回應「走保障名額才有1.35倍的加權，走一般管道是沒加分的」、「你可以嘴他們走後門，但跟你自己考不上沒關係，今天台大醫科收40人，就是收一般生40人，原住民考上就外加，只會多不會少」。

事實上，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寫明，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大學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圖片來源：TVBS新聞網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 > 教育部 > 教育通用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次完整舊條文。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3 條	1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圖片來源：TVBS新聞網

太魯閣號出軌案移工華文好獲判無罪 花蓮地院說明理由

來源：聯合報

太魯閣號撞車出軌案刑事一審今天宣判，9名被告中，最受矚目的是台鐵花蓮工務段主辦工程司潘堂益判刑8年10月最重，包商李義祥違反採購法、過失致死罪合併應執行7年10月，移工華文好無罪。花蓮地院下午說明判決理由。

花蓮地院刑事庭長黃鴻達說明，全案判決核心有二，一個是李義祥向東新營造借牌承攬台鐵標案，涉犯政府採購法，一個是工程安全涉及的過失致死罪。李義祥借牌包工程違反採購法部分，相關人等都依照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罪處刑，並處以罰金；另，雖然當時在工地現場的只有李義祥和華文好，但全案遭判過失致死的被告，都認定與工程安全有交互關係。

黃鴻達指出，潘堂益身為主辦工程司，明知李義祥等人提供的工程紀錄不實，就應監督施工廠商，卻未善盡職責，與李義祥非法趕工互為因果，造成本案嚴重事故，所以過失致死重判4年10月，另偽造文書4年2月，合併應執行8年10月。

李義祥輕率把挖土機當吊車用，致吊卡大貨車滑落邊坡被408列次太魯閣號撞上，釀成重大死傷，過失致死重判5年，違反政府採購法判3年，合併應執行7年10月。李義祥過失致死罪被判5年，是繼台南維冠大樓倒塌案、0206花蓮雲門翠堤倒塌案，司法第三件過失致死最高刑度的案件。

至於李義祥被檢方起訴肇逃並求刑7年但獲無罪，合議庭法官認為，李義祥在事故發生後確實留在現場，警方到場時亦未否認吊卡大貨車是他所有與使用，與合夥人林長清聯絡時也沒有隱匿之意，難認符合肇逃要件，才諭知無罪。

華文好則是在本案的行為僅止於駕駛挖土機供李義祥使用，及在吊卡大貨車的車輪放置石塊，未參與以承重不足的布帶拖拉吊卡大貨車的行為，與事故發生沒有因果關係，諭知無罪。

同案其餘被告，聯合大地監造主任李進福過失致死4年6月、偽造文書2年10月，合併應執行7年2月；聯合大地安衛人員張齊富財過失致死判刑4年6月；中琰顧問專案經理郭國振過失致死判刑4年2月。

東新營造負責人黃平和2年6月、東新實際負責人黃文利逃漏稅判刑6月、偽造文書判刑5月，合併應執行10個月，可易科罰金。另東新營造違反政府採購法，判罰100萬元，未扣案所得337萬餘元沒收。



圖片來源：聯合新聞網

臺鐵408次太魯閣列車事故即本院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110年度矚訴字第1號被告李義祥等公共危險等案新聞稿

來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新聞要旨：

- 一、被告黃平和、林長清、李義祥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後段之妨害投標罪。
- 二、被告李義祥、李進福、張齊富財、潘堂益、郭國振犯過失致死、過失傷害、過失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並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過失致死罪。
- 三、被告潘堂益另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四、被告李進福另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五、被告黃文利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違反稅捐稽徵法逃漏稅捐罪。
- 六、東新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妨害投標罪，科以罰金，並沒收、追徵未扣案的犯罪所得。
- 七、被告華文好被訴之犯罪事實，以及被告李義被訴肇事逃逸部分均無罪。

(下略)

陸、無罪部分

被告華文好經檢察官起訴認涉犯過失致死、過失傷害、過失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等罪嫌，經本院審酌卷內各項事證，認定被告華文好於本案之行為僅止於「駕駛挖土機(其上掛有布帶)供被告李義祥使用」及「於吊卡大貨車之車輪放置石塊」，未就本案事故發生之核心即以承重不足之布帶拖拉吊卡大貨車此一行為進行參與，所為與本案事故結果發生並無因果關係，依檢察官提出之事證，無法使本院為有罪之心證，而為被告華文好無罪之諭知。



圖片來源：中時新聞網

一個眼神露餡...新北警見失聯移工「刻意閃躲」 迫前壓制 解送收容

來源：聯合報

越南籍陳姓男子去年被通報失聯，居無定所四處打零工維生的他，這個月9日晚上步經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見警巡經刻意閃躲，當場被警方壓制，經查赫見他是失聯移工帶回偵辦，警詢後依法解送移民署專勤隊收容。

據了解，陳姓男子（28歲、越南籍）2017年4月13日持工作簽證抵台，入境後陳男在基隆市擔任製造業技工，去年5月9日雇主發現他不見，連絡他也沒有回應，趕緊通報相關單位，陳男逃逸期間四處躲藏以打零工維生。

警方表示，這個月9日晚上7時許，陳男步經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122號前，見轄區警巡邏經過，陳男心虛刻意鑽旁閃躲。兩警見他行為怪異神色慌張，趨前將他指引至一旁超商查證陳男身分。

盤查過程，陳男一度辯稱「沒帶居留證」，後查看陳男手機內照片，赫見他去年5月9日通報為失聯移工。陳男見事跡敗露轉身欲逃，當場被警壓制上銬帶回偵辦。偵詢時陳男坦承逃逸，警詢後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解送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收容。

蘆洲分局蘆洲所副所長陳宏諭呼籲，若有逾期居留的移工、外僑，請儘速前往該管轄地的專勤隊或移民署報到，保障個人權利，平安返回母國。



圖片來源：聯合新聞網

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簡字第1189號判決

廣播電視法第21條

在多元開放社會，同性戀非不可供公眾討論之議題，從社會各階層融合平等的角度著眼，此議題尤有廣泛討論之必要。綜合系爭節目之全部內容以觀，該節目以女性同性戀為收聽對象，播出同性戀議題之節目內容，以符合其聽眾之需要，除了有為女性同性戀者發聲之意圖外，兼有宣達性接觸應有安全防護觀念之正面意義。雖其中有模仿叫床聲音，此不過是增加節目之趣味而已，核其音調尚無誇張、造作或淫穢之感；另其以視覺感官直接描述保險套應放置位置，固然毫不修飾而粗糙不雅，觀念保守者聞之或感不悅，惟該段不雅之內容，尚不致使人產生淫穢、引起色慾之不當聯想。判斷該部分內容是否違反善良風俗，不能將該內容自節目之全部抽離以觀，而應綜合節目之全部內容客觀判斷。系爭節目既係討論非屬禁忌之女性同性戀者之議題，其目的兼有宣達正確性接觸之觀念，且已考量其內容之屬性，而於深夜播出，收聽之聽眾已因播放時段而有所限縮，綜合上開情狀予以判斷，該內容或嫌不雅，惟尚不致有礙社會之善良風俗。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48號判決

外籍配偶攜未成年子女返國案

我國國民與他國婦女通婚之情形，已屬常見。由於語言、生活習慣、家庭教育觀念間，存有文化上之差異，且他國婦女通常係單獨前來我國居住，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遇有與配偶相處不睦時，未必得以獲得適當之援助。於此情形，其選擇攜同未成年子女返回母國之原生家庭，是否必然有使未成年子女與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完全脫離關係之惡意私圖，誠需有相當之證據證明之。否則，徒憑客觀之攜子離境行為，即認其犯略誘罪及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不免流於歧視他國婦女之譏。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635號判決

外籍配偶攜未成年子女返國案

對於被告而言，越南國並非單純某一境外之處，而係與其血脈相連之原生家庭（即娘家）所在之國度，則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遭到配偶即告訴人施暴而深感恐懼，因而攜同未成年幼女甲○○離境返回越南母國，尋求原生家庭情感支持及援助之舉，核與我國婦女遭家暴後，亦常有攜未成年子女離家返回原生家庭，尋求娘家親友協助之情，殊無二致，兩者差別僅為被告之原生家庭位於境外，而非我國境內。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12號判決

愛滋病感染者危險性行為的合理判斷 U = U

「結束因未披露HIV、HIV暴露和傳播而產生的過於寬泛的刑事定罪：重要的科學、醫學和法律考量」及「專家共識聲明：刑法脈絡下的愛滋相關科學」2份文件，係目前國際愛滋病領域最具權威性及可信度之參考資料，有台灣愛滋病學會109年3月9日愛字第10900003093號函存卷可查(本院卷第281至282頁)，而醫學無國界，上述2份文件既為國際最新醫學研究結果，本院自得以之作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所指「危險性行為」即「醫學上評估可能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之認定依據。準此，「危險性行為」之認定，自當反映現行愛滋病毒治療相關知識之進展，不應受愛滋病毒汙名化及恐懼之影響，而將刑事犯罪適用在沒有HIV傳播風險之案件。...是依照目前醫學研究結果，被告與吳○○互為口交之行為，在醫學評估上不具有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風險，並非危險性行為。過去司法實務認為未戴保險套之性行為，醫學上即無法完全排除未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者之感染可能性，而認定屬危險性行為，已與現行醫學研究結果不符，自無足採。



Q & A

THANK YOU! 謝謝聆聽，歡迎提問分享

黃昱中

WH@OMFR-TW.ORG